

TECHNICAL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公共场所 消毒技术规范

(第二版)

薛广波 主编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S

公共场所 消毒技术规范

GB 19193-2003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 FOR 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第二版)

薛广波 主编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薛广波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66-5767-9

I. ①公… II. ①薛… III. ①公共场所-消毒-规范
IV. ①R18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742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3 字数 383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二版 2010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第二版)

编审者名单

主 编：薛广波 第二军医大学、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副主编：张流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 华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俊 江苏省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乔 玫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利达 成都润兴消毒药业有限公司

孙守红 国家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孙文胜 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卿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朱仁义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汤惠工 上海百洁化学有限公司

何静芳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余五祥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余 刚 上海高聚实业有限公司

张一鸣 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

张 帆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张聿为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志成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敦杰	北京洲际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朝武	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李子尧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沛泓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李爱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杨洪彩	新疆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澄学	上海晨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沈伟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肖桂华	长沙奥克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邵则信	上海复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婉英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森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远华	张家港神农药机有限公司
陈贵秋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顺兰	湖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周建芳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密	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周湧	深圳市精锐实业公司
林丽丽	上海方金消毒技术有限公司
林玲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俞蕾	德国舒美有限公司
姜天华	成都天田医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施建栋	浙江兴昌风机有限公司
赵又辉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徐燕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涂瀛	第三军医大学

班海群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袁青春	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诸永定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郭秀玲	深圳安多福消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 健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顾国良	上海科林工程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崔树玉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谢 忠	上海海金消毒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韩艳淑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韩文贤	辽源市广而洁消毒剂有限公司
廖如燕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谭丽芳	上海威理消毒剂有限公司
薛广海	山东省克林消毒有限公司
薛文婕	上海海金消毒技术有限公司
薛文青	上海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魏兰芬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前 言

公共场所的微生物污染是普遍而严重的,调查和试验表明,污染在环境表面和公共用品上的微生物不仅可以存活,而且可以存活很长时间,这就为致病性微生物的传播提供了机会。因此,抓好环境微生物的控制是预防传染病的重要措施。

为了控制外环境的微生物污染,国家已经发布了一些公共环境和用品方面的卫生标准,这些标准只给出了允许微生物数量的指标,没有规定达到指标的具体消毒方法。

为给公共场所的消毒提供具体方法和措施,使其消毒后能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从而减少公共场所环境和物品传播传染病的机会,为公众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2006年我们发布了由本协会会长薛广波教授组织编写的《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作为上海市消毒行业协会发布并公开出版的第一部技术规范,问世以来受到了广泛的关注。3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它在规范和指导公共场所消毒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受到了政府的表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好评。

3年来,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消毒学术和技术又有了新的发展,原《规范》已经不能满足要求。薛广波教授又组织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对原《规范》做了修订,并由上海市消毒品协会发布,供有关各方参照执行。

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上,消毒是重要的,正确地进行消毒更加重要。如果在消毒对象和消毒方法的选择上,消毒剂 and 消毒器的使用上掌握不好,不但达不到消毒效果,反而会造成对人群的伤害、环境的污染等不良后果。因此,本《规范》在下述方面给予了特别注意:

关于消毒对象和消毒频度的把握:公共场所环境和公用物品污染的频度不同,污染后的危害程度也不同。如果都要求一样频度的消毒,则会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也会造成消毒剂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必须针对不同对象区别对待,采用不同方法,提出不同要求。对仅有偶尔轻度污染的地面、墙面和物品,一般不要求每天常规消毒,仅每天做清洁处理即可,但在可疑有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应采用消毒措施;对高频度、反复、多来源污染的物品,例如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扶手、把手、拉环等,则要求每天多次消毒;对室内空气,一般采用开窗通风,而不必采取特殊消毒措施。但对有多人聚集而又无法开窗通风的室内

空气,则要求采取消毒措施,在有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时,应加强消毒措施;对玩具和小型用品,如果不是经常受到污染,则不必每天消毒,多人使用、反复使用的物品,应采取消毒措施。

关于发生传染病流行时或有明确的反复污染时,是否加大消毒剂用量?本《规范》原则上不主张加大消毒剂用量。主要考虑是,所用消毒剂量和作用时间已足以杀灭污染的微生物,如果再加大剂量必然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对物品的损害。我们认为 2003 年非典流行时所采用的过度消毒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为通过消毒试验确定消毒剂用量时,试验所用的指示微生物不仅抗力强,而且菌量大(比实际消毒时要杀灭的菌量大得多),故没有必要加大消毒剂量,只要根据污染频度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就可以了。这样安排,无论从经济方面,还是安全、有效、环保方面考虑都是明智的。

关于消毒方法的选择:本《规范》规定所选用的消毒剂或消毒器,必须是有效的,推荐的使用剂量和作用时间必须能可靠地杀灭目标微生物;所选用的消毒方法对使用者和人群必须是安全的,对人不能造成伤害,同时也不能对消毒物品造成明显损害;消毒方法的环保性也作为一个重要要求,如果一种消毒方法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则不主张选用。

本《规范》要求,所选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器必须是合法的,对需要卫生部审批的产品,必须持有批准文号;对国家已经放开而不需要审批的产品,没有批准文号也可使用。

《规范》的落实需要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本《规范》提出了建立一支消毒技术队伍,这一队伍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在基层消毒中发挥作用。

本《规范》由第二军医大学薛广波教授主编。薛教授是国内外著名学者、著名消毒学家,疾病预防学家和流行病学家,我国消毒学和疾病预防学学科奠基人之一,主编学术著作 15 部,发表论文 150 多篇,获科技奖励 18 项,曾任和现任学术职务 48 个,包括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消毒)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卫生部全国消毒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消毒设备与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198 委员会专家等。副主编张流波研究员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消毒监测中心主任,中华预防医学会消毒分会主任委员,卫生部全国消毒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卫生部消毒产品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许多重要学术职务,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和著作。李华副主编是上海市消毒品协会秘书长,中国消毒信息网主编,《消毒信息报》主编,在第二军医大学从事消毒学研究多年,发表了许多消毒学论文和著作。其他作者来自复旦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省市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本协会会员企

业。其中有许多知名的消毒学专家和消毒工程技术人员。在专家中半数以上为国家级消毒学专家,包括全国消毒标准委员会成员和卫生部消毒产品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消毒品市场监督和管理方面的专家等。这么多专家和消毒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编写,为本《规范》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我国目前唯一的消毒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主要来自上海市和华东地区各省,也有许多其他省市和外国企业参加。协会设有秘书处、消毒专家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水消毒专业委员会、皮肤黏膜消毒专业委员会等下属组织。

本协会已经发布了《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和《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即将发布的还有《传染病消毒技术规范》等;编写出版了《救灾防疫消毒技术指南》和《灭菌消毒防腐保藏》等著作,期望它们在规范和发展消毒行业、发展消毒学术上发挥作用。今后本协会还将继续发布一些消毒行业技术标准。

本《规范》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中国标准出版社、上海市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和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以及作者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有关文献、标准和著作,谨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附录 A~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规范》由上海市消毒品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2009.12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公共场所消毒常用消毒器和消毒剂	9
2.1 干热灭菌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9
2.2 湿热灭菌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10
2.3 环氧乙烷灭菌设备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16
2.4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18
2.5 中央空调消毒装置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20
2.6 紫外线消毒箱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23
2.7 紫外线消毒灯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25
2.8 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27
2.9 床单位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29
2.10 臭氧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0
2.11 甲醛消毒箱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2
2.12 低温蒸汽-甲醛灭菌柜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4
2.13 戊二醛气体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5
2.14 餐具消毒器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7
2.15 戊二醛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39
2.16 过氧乙酸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41
2.17 过氧化氢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44
2.18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47
2.19 过氧戊二酸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49
2.20 二氧化氯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50
2.21 酸性氧化电位水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53
2.22 二溴海因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56
2.23 溴氯海因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58
2.24 次氯酸钠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0
2.25 次氯酸钙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1

2.26	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3
2.27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5
2.28	氯化磷酸三钠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7
2.29	碘伏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68
2.30	碘酊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1
2.31	洗必泰碘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2
2.32	乙醇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3
2.33	异丙醇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5
2.34	氯己啶-醇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7
2.35	氯己啶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8
2.36	对氯间二苯酚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79
2.37	双链季铵盐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81
2.38	单链季铵盐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83
2.39	聚六亚甲基胍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85
2.40	复合溶葡萄球菌酶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86
2.41	植物提取物消毒剂及其在公共场所消毒中的应用	91
第3章 公共场所的消毒		93
3.1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内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消毒	93
3.2	宾馆、饭店、茶馆、酒吧、咖啡馆的消毒	97
3.3	商场、超市等购物场所的消毒	100
3.4	储水容器的消毒	102
3.5	公共交通服务单位及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	104
3.6	娱乐场所的消毒	107
3.7	幼托机构的消毒	109
3.8	托老机构的消毒	112
3.9	学校的消毒	115
3.10	银行及其他货币流通单位的消毒	118
3.11	会馆的消毒	120
3.12	图书馆、书店和阅览室的消毒	122
3.13	社区活动室的消毒	125
3.14	浴业(浴室、足浴)的消毒	129

3.15 体育场所的消毒	131
3.16 美容美发店的消毒	134
3.17 空调的清洗和消毒	135
3.18 殡仪馆的消毒	138
3.19 公园公共设施的消毒	139
3.20 办公楼和办公室的消毒	140
3.21 公共场所电梯的消毒	142
3.22 公共厕所的消毒	143
第4章 公共场所消毒的卫生监督	144
第5章 公共场所消毒效果的检测	14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验常用培养基和稀释液的配制	15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消毒剂有效含量测定试剂的配制	16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对微生物控制的指标	166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8
附件 2 消毒管理办法	178
附件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3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85
主要参考文献	191

第1章 总 则

1.1 引言

为了净化公共场所微观环境,保护人民健康和社会安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消毒管理办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本《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简称规范)。

本规范明确了在公共场所消毒中常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规定了公共场所环境和用品的消毒方法、效果检测和监督方法。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负责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卫生的事业和企业单位。包括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文化娱乐场所、浴业服务单位、宾馆、饭店、酒吧、茶馆、公共交通工具和公交服务单位的环境、商店和购物场所、社区活动场所、学校、图书馆和书店、办公场所、公用二次供水水箱和贮水容器、游泳池、银行和货币、托幼和托老机构、体育场所和公共健身器材、美发美容店、空调系统、公共厕所等场所。也适用于卫生和消毒服务单位。

1.3 名词术语

1.3.1 公共场所(public place)

对公众开放的,人民大众都可进入活动或接受服务的场所。是由人工建成的,供公众使用的活动空间。

1.3.2 公用物品(public article)

向公众提供(为公众服务),众人均可使用的物品。例如:健身器材、娱乐器材、茶具、餐具、二次供水水箱等。

1.3.3 消毒(disinfection)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及其他有害微生物的过程。消毒是个相对的概念,只要求杀灭或去除外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而不是所有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程度,而不是全部杀灭。

1.3.4 消毒学(disinfectionology)

研究杀灭、去除和抑制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和其他有害微生物理论、方法和程序的科学。

1.3.5 消毒剂(disinfectant)

用于杀灭和去除外环境中污染的致病性微生物及其他有害毒素的化学和生物制剂。根据消毒剂杀灭微生物的种类和能力,又分为:

(1) 高水平消毒剂(high-level disinfectant):又称高效消毒剂,能杀灭各种微生物,在合适的条件下,使用足够浓度时也能杀灭细菌芽胞的消毒剂。

(2) 中水平消毒剂(intermediate-level disinfectant):又称中效消毒剂,可以杀灭各种细菌繁殖体,包括结核杆菌、亲脂病毒、某些亲水的病毒和真菌孢子,但不能杀灭细菌芽胞的消毒剂。

(3) 低水平消毒剂(low-level disinfectant):又称低效消毒剂,能杀灭各种细菌繁殖体,亲脂病毒和某些真菌,但不能杀灭结核杆菌和细菌芽胞的消毒剂。

注:这样的分类方法并不十分科学和合理,因为高水平消毒剂在使用浓度不足以杀灭芽胞时,则不能算高水平。同

样,中水平消毒剂在使用浓度和作用时间不足以杀灭规定杀灭的微生物时,则不能称为中水平消毒剂。而中水平甚至低水平消毒剂在使用高浓度和特殊条件(例如较高温度下,或合理复配)后也能杀灭芽胞。因此,这种简单的分类,只能作为参考。

1.3.6 消毒器(disinfector)

以物理或化学因子作为消毒因子,配以发射装置和其他辅助装置而制成的用于消毒的机器。例如:干热消毒器、压力蒸汽消毒器、空气消毒器、餐具消毒器等。

1.3.7 外环境(outer environment)

人体所处的环境,包括环境物品、水、空气、墙面、地面、用品等。也包括人体表面和表浅体腔。

1.3.8 灭菌(sterilization)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杀灭物品上污染的微生物。灭菌是个绝对的概念,要求杀灭所有微生物,包括致病的和不致病的。要求完全杀灭而不是使微生物减少到一定水平。但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污染的微生物完全杀灭是不可能的,因此要求达到一定的灭菌概率(10^{-6}),在医学灭菌中一般要求达到 10^{-6} 。在公共场所和用品消毒中,凡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和体腔的用具,必须进行灭菌处理。

1.3.9 灭菌剂(sterilant)

用于灭菌的化学制剂。目前国内外使用的灭菌剂有:环氧乙烷气体、甲醛气体、戊二醛液体等。

1.3.10 灭菌器(sterilizer)

用于灭菌的器械或装置。例如:干热灭菌器、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等离子体灭菌器等。

1.3.11 防腐(antisepsis)

杀灭或抑制活体组织上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以防止组织感染。

1.3.12 防腐剂(antiseptic)

用于防腐的制剂。

1.3.13 保藏(preservation)

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防止物质的生物学腐败,称为保藏(或保存)。

1.3.14 保藏剂(preservative)

用于保藏的制剂。

1.3.15 去污染(asepsis)

去除微生物污染,尤其指使活体组织无微生物感染。

1.3.16 公共场所消毒(disinfection of public place)

杀灭或去除公共环境中媒介物上污染的病原微生物的过程。

1.3.17 疫源地消毒(disinfection of epidemic focus)

疫源地是传染源排出病原微生物所能波及的范围。对疫源地内污染物的消毒称为疫源地消毒。疫源地消毒又有两种情况:

(1) 随时消毒(concurrent disinfection):在疫源地内存在传染源时进行的消毒,例如每天随时进行的传染病病人床边消毒。其目的是及时杀灭或消除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排出的病原微生物。除虫媒传染病外,所有传染病和由微生物引起的疾病,均应进行随时消毒。

(2) 终末消毒(terminal disinfection):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对疫源地进行的最后一次消毒。例如,传染病病人住院、转移住处或死亡后进行的病室消毒,即为此类。

1.3.18 预防性消毒(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

1.3.19 抗菌(antibacteria)

抑制机体内细菌的生长繁殖,或将其杀灭。

1.3.20 抗菌剂(antibacterial agent)

具有杀菌或抑菌作用的制剂。

1.3.21 杀菌剂(bactericide)

能杀灭细菌的制剂。可以杀灭致病性菌和非致病性细菌,但不一定能杀灭细菌芽胞。包括用于杀灭外环境和无生命物品中的细菌的消毒剂和用于杀灭有机体携带的细菌的药剂。

1.3.22 抑菌(bacteriostasis)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妨碍细菌生长繁殖的过程。包括抑制活体组织中的细菌和外环境中的细菌生长繁殖。这个单词不涉及细菌以外的其他微生物。

1.3.23 抑菌剂(bacteriostasis agent)

抑制细菌生长繁殖的制剂。一般来说,抑菌剂是指仅有抑菌作用的制剂,但大多数杀菌剂和消毒剂在低浓度时也可用作抑菌剂使用。

1.3.24 化学指示物(chemical indicator)

利用某些化学物质对某杀菌因子的敏感性,使其发生颜色或形态改变,以指示杀菌因子的强度(或浓度)和/或作用时间是否符合消毒或灭菌处理要求的制品。

1.3.25 生物指示物(biological indicator)

将适当载体染以一定量的特定微生物,用于指示消毒或灭菌效果的制品。

1.3.26 有效含量(available content)

消毒剂的杀灭微生物成分的含量。例如含氯消毒剂的有效氯,含溴消毒剂的有效溴、单过硫酸氢钾的活性氧等。

1.3.27 中和剂(neutralizer)

在微生物杀灭试验中,用以消除试验微生物与消毒剂的混悬液中和微生物表面上残留的消毒剂,使其失去对微生物抑制和杀灭作用的制剂。

1.3.28 菌落形成单位(colony forming unit, CFU)

在活菌培养计数时,由单个菌体或聚集成团的多个菌体在固体培养基上生长繁殖所形成的集落,以其表达活菌的数量。一般一个菌落代表一个细菌。如果一个菌落有2个或多个核,则每个核代表一个细菌。

1.3.29 自然菌(natural bacteria)

消毒对象上自然存在的、非人工污染的微生物。

1.3.30 存活时间(survival time, ST)

在生物指示物抗力鉴定时,受试指示物样本经杀菌因子作用后全部样本有菌生长的最长作用时间(min)。

1.3.31 杀灭时间(killing time, KT)

在生物指示物抗力鉴定时,受试指示物样本经杀菌因子作用后全部样本无菌生长的最短作用时间(min)。

1.3.32 D值(D value)

杀灭微生物数量达90%所需的时间(min)。

1.3.33 杀灭对数值(killing log value)

当微生物数量以对数表示时,消毒前后微生物数减少的对数值。

1.3.34 杀灭率(killing rate, KR)

在微生物杀灭试验中,用百分率表示微生物数量减少的值。

1.3.35 灭菌保证水平(sterility assurance level, SAL)

灭菌处理后产品上存在活微生物的概率。SAL通常表示为 10^{-n} 。如,设定SAL为 10^{-6} ,即经灭菌处理后在一百万件物品中最多只允许有一件物品存在活微生物。

1.3.36 无菌检验(sterility testing)

为证明灭菌后物品中是否存在活微生物所进行的试验。

1.3.37 生物负载(bioburden)

被测试的一个单位物品上承载活微生物的总数。

1.3.38 暴露时间(exposed time)

消毒或灭菌物品受到消毒因子作用的时间。又称作用时间、处理时间。

1.3.39 人员卫生处理(personnel decontamination)

对污染或可能被污染人员进行人体、着装、随身物品进行的消毒与清洗等除污染处理。

1.3.40 载体(carrier)

试验微生物的支持物。

1.3.41 清洁剂(sanitizer)

含有表面活性剂,具有去污作用的洗涤剂。用于清洗物品,例如:洗液、皂液、肥皂等。

1.3.42 抗菌清洁剂(antibacterial sanitizer)

由表面活性剂和杀(抑)菌物质配合而成的去污杀菌(除菌)洗涤剂。例如:抗菌洗液、抗菌皂液等。

1.3.43 消毒员(disinfection worker)

经过技术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从事公共场所和公共用品消毒的人员。

1.4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本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使用本规范的各方研究并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1) GB/T 18204.1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 (2)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3)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 (4)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5) GB 9665—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 (6)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7)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 (8) GB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
- (9) GB 9669—1996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 (10) GB 9671—1996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 (11) 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 (12) 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 (13) 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 (14)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15)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16) GB/T 17217—1998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17) GB/T 17729—199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 (18) GB 18081—2000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 (19) GB 19258—2003 紫外线杀菌灯
- (20) WS 205—2001 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
- (21)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卫生部
- (22)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2006)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 (23)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2008) 上海市消毒品协会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12.1)